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经济刑法

新论

陈泽宪 / 主编

群众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经济刑法新论

主 编 陈泽宪

群众出版社

200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刑法新论/陈泽宪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1

ISBN 7-5014-2520-5

I. 经… I. 陈… III. 经济犯罪-刑法-研究-
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6672 号

**责任编辑:刘一民
技术设计:祝燕君
封面设计:张雪梅**

经济刑法新论

陈泽宪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375印张 450千字

2001年7月第1版 200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2520-5/D·1184 定价:28.00元

印数:0001—3000册

本书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冯 锐 | 第三、四、五章 |
| 杜 骏 | 第九章 |
| 陈泽宪 | 第一、二、六章 |
| 屈学武 | 第七、十章 |
| 廖增昫 | 第十一、十三章 |
| 樊 文 | 第八章 |
| 颜九红 | 第十二章 |

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人 张明楷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法学硕士

经济犯罪既严重又普遍，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了经济发展。修订后的《刑法》对经济犯罪作了较为全面、具体的规定，但刑法理论上对新《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还缺乏深入细致的研究，刑事司法中也出现了不少问题。《经济刑法新论》一书无疑具有重要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本书研究了经济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经济刑法的立法原则与立法方式、经济犯罪的构成特征、经济犯罪的刑罚适用、经济犯罪中的单位犯罪与共同犯罪等总论问题，具体探讨了各种经济犯罪的特征与刑事责任。本书不仅全面地提炼了我国经济刑法改革基本理论与重大实践的新成果、新现象与新问题，而且提出了许多具有价值的创新见解。例如，本书对构成经济刑法学学科基石的若干基本范畴进行了科学的界定和深入探讨；对一些罕见的过失经济犯罪和暴力经济犯罪的立法例进行了深刻研究，弥补了以往经济刑法学的许多缺漏；对经济犯罪的资格刑适用问题作了超前性研究；对最新经济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文件作了系统的透彻的阐释；对诸多具体的经济犯罪的认定发表了独到见解。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理透彻，论证有力；层次清晰，结构严谨，逻辑缜密；文字流畅，表述准确。

总之，本书是一部反映最新经济刑法研究成果的优秀专著。

推荐人 王敏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学研究室
副主任 编审 法学硕士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犯罪领域发生变化较大的一个方面是经济犯罪。经济犯罪从其发生的规模到新出现的各种形式的不同类型，均产生了改革开放以前所难以想象的巨大变化。这种变化，对立法和司法实务界来说，如何打击和控制经济犯罪就成了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对刑法理论界来说，如何认识现实中的经济犯罪，探讨相应的刑法对策，也是一个很有意义的新课题。《经济刑法新论》对经济刑法学论述系统，观点鲜明、准确，论据扎实。该书的新意及其理论和实践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系统性。该书是国内目前研究经济刑法较全面的学术专著。从刑法理论的角度对经济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经济刑法的立法原则和立法方式、经济犯罪的构成特征、经济犯罪的刑罚适用等问题，该书予以了系统研究与论述。甚至于对某些罕见的过失经济犯罪和暴力经济犯罪的立法例，也从理论上进行了分析。研究和论述的全面、系统性，其价值在于弥补了以往经济刑法学的某些缺漏。

二、实践性。该书所论述的问题，多为立法和司法实践所面临的重要而紧迫的问题，诸如经济刑事立法原则与立法方式、经济犯罪的构成特征、各种不同类型的经济犯罪的特点、经济犯罪的刑罚适用等，均是实践性很强、现实意义突出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深入探讨，有助我国经济刑事立法的完善和司法实践之准确适用有关法律。

三、批判性。本书并不囿于对现有经济刑法的诠释。不仅从理论研究的角度对经济刑法学中的基本原理进行了论述，而且对以往的有关争论，也进行了有理有据的分析与阐述。其中，该书对经济犯罪的资格刑适用问题所进行的研究，具有超前性价值。本书的这种研究，对丰富和发展经济刑法理论、推动经济刑法的立法完善，具有积极意义。

鉴于此，我认为该书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均较突出，是一部有价值的学术专著。

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经济刑法改革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刑法改革的重大课题。《经济刑法新论》是对新时期中国刑法改革这一重要领域的基本理论，以及经济刑事立法、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和领域进行理论探索的一本专著。它对于拓展刑法学研究领域，指导新时期我国经济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该成果在以下几方面颇有新见解：其一，对经济刑法学的基本范畴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和科学界定，为建立和完善经济刑法这一新的学科体系作出了有益贡献；其二，作者通过其直接参与刑法修改的立法工作经历，对我国经济刑法规范的制订、修改和完善，作了许多令人信服的分析与阐述，使读者能全面了解有关立法精神与规范要义；其三，对经济刑事立法的原则和立法方式，进行了中外比较研究，并提出了我国经济刑法应遵循的立法原则和可适用的多种立法模式；其四，对最新《刑法修正案》，以及最新司法解释，结合近年来的新案例，对经济刑法规范作了系统而深入的论述与阐释。

该成果无著作权争议。

目 录

上编 经济刑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刑法学的基本范畴	(1)
第一节 经济.....	(1)
第二节 经济犯罪.....	(4)
第三节 经济刑法.....	(14)
第四节 经济刑法学.....	(18)
第二章 经济刑法的立法原则与立法方式	(22)
第一节 经济刑法的立法原则.....	(22)
第二节 经济刑法的立法方式.....	(27)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构成特征	(34)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客体.....	(35)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主体.....	(39)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客观方面.....	(43)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主观方面.....	(47)
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刑罚适用	(55)
第一节 财产刑的适用研究.....	(56)
第二节 资格刑的适用研究.....	(61)
第三节 自由刑的适用研究.....	(64)

第四节	生命刑的适用研究	(67)
第五章	经济犯罪中的单位犯罪与共同犯罪	(71)
第一节	单位经济犯罪研究	(71)
第二节	共同经济犯罪研究	(80)
第三节	单位经济犯罪与共同经济犯罪的联系与区别	(85)

下编 经济刑法分论

第六章	妨害工商管理秩序的犯罪	(8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87)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12)
第三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5)
第七章	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	(170)
第一节	危害货币管理秩序的犯罪	(171)
第二节	危害信贷管理秩序的犯罪	(184)
第三节	危害金融票证管理秩序的犯罪	(200)
第四节	危害保险管理秩序的犯罪	(224)
第五节	危害证券、期货管理秩序的犯罪	(230)
第六节	危害金融机构管理秩序的犯罪	(245)
第七节	危害有价证券管理秩序的犯罪	(252)
第八节	危害外汇管理秩序的犯罪	(264)
第九节	其他危害金融秩序的犯罪	(268)
第八章	妨害海关管理秩序的犯罪	(287)
第一节	走私禁止进出口物品的犯罪	(290)
第二节	走私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物品的犯罪	(307)
第三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的犯罪	(317)
第九章	危害税收征管的犯罪	(321)
第一节	偷税罪	(323)

第二节	抗税罪	(327)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	(330)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332)
第五节	关于发票的犯罪	(334)
第十章	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	(356)
第一节	侵犯商标权的犯罪	(357)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犯罪	(376)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商业秘密的犯罪	(390)
第十一章	贪污贿赂犯罪	(403)
第一节	贪污罪	(403)
第二节	受贿罪	(419)
第三节	行贿罪	(431)
第四节	挪用公款罪	(436)
第五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441)
第六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443)
第七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与私分罚没财物罪	(445)
第十二章	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	(449)
第一节	污染环境的犯罪	(450)
第二节	破坏水产资源的犯罪	(471)
第三节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	(474)
第四节	破坏土地资源的犯罪	(484)
第五节	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	(489)
第六节	破坏林木资源的犯罪	(493)
第十三章	港澳台地区的经济刑法	(504)
第一节	香港经济刑法	(504)
第二节	澳门经济刑法	(532)
第三节	台湾经济刑法	(540)

上编 经济刑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刑法学的基本范畴

范畴，是人的思维对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各门科学都有自己的一些基本范畴，如商品价值、抽象劳动、具体劳动等，是政治经济学的范畴；本质和现象、形式和内容、必然性和偶然性等，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犯罪、刑罚、刑事责任等，是刑法学的基本范畴。

倘若将经济刑法作为一门科学来加以研究，也必然有赖于一些基本范畴的支撑，经济刑法学的基本范畴，就是主体思维对经济刑法的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经济刑法科学作为刑法学的一个分支，同时也是刑法学与经济学相联接的一个边缘学科，其基本范畴应包括：经济、经济犯罪、经济刑法等。深入探讨和研究这些基本范畴及其相互联系，有助于我们认识和掌握经济刑法科学体系之网的重要组结和主要经络。

第一节 经 济

在研究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之前，不能不首先关注什么是“经济”，并弄清经济的内涵，这有助于界定和理解经济犯罪的范围。

“经济”一词最早见于古希腊历史学家色诺芬（公元前430~355）所著《经济论》一书，它被用于概括奴隶主的家庭管理。其后，古希腊另一位杰出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所著的《政治学》也认为，“经济”是研究家务，即奴隶主经济问题。^①我国古汉语中的“经济”一词，通常是指“经邦济世”、“经国济民”，含有治理国家和国计民生之意。现代经济学上的“经济”，主要是指社会物质生产和再生产的活动。^②

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就是社会资源配置的基本过程，即人类不断将生产要素，如劳动力、土地、资本等资源转变为满足人类需要的产品和劳务的过程。生产与再生产总是不断进行的，所以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③

生产，是利用资源直接生产出产品与劳务的过程。就这一过程而言，国家法律所关注的问题可能涉及：生产者的资质合格性，资源利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正常的生产秩序，生产者的劳动安全保护，作为生产成果的产品和劳务的质量，以及生产过程对环境状况的影响等。而刑法所关注的则主要是不合格产品对社会的危害，以及生产者对环境资源保护的破坏。

分配，包括生产资源的分配和生产成果的分配。生产资源的分配是在生产开始前进行的，包括生产资源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和在不同产品或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④。生产成果的分配是生产后的分配，它是由生产资源的分配所决定的。不论是生产前的资源分配，还是生产后的成果分配，其根源都是由于社会财富的有限性——稀缺的存在。正因为生产资源和可满足人们需要的产品的稀缺，才产生分配问题。稀缺决定人们不能免费取用，而

① 赵瑾璐、刘学主编：《政治经济学导论》，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② 《现代汉语词典》，664页，商务印书馆，1996。

③ 魏杰主编：《经济学》，6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必须通过法律或者其他机制，尽可能实现资源成果的合理分配。^①因此，就分配过程而言，国家法律所关心的是社会分配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社会分配不公，既可能是一些犯罪的结果，更可能成为另一些犯罪的原因。所以，刑法最为关注的分配问题，则是禁止对生产资源和生产成果的非占有和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

交换，也包括生产前的生产资源交换和生产后的生产成果交换。这两种交换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满足人们对各种不同产品的需要。等价交换是市场经济的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在交换过程中最朴素的表现形式。法律鼓励平等互利，保护诚实信用，禁止强迫交易与经济欺诈。那些严重违反法律的危害较大的各种非法交易行为，就可能受到刑法的制裁。

消费，在广义上同样包括对生产资源的消费和对生产成果的消费。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行为本身就它的一切要素来说，也是消费行为。”^②

资源稀缺与消费需求的矛盾决定了消费的选择性。生产资源的消费水平影响着生产成果的消费水平，而人们对生产成果的消费选择反过来又制约着生产资源的消费选择。人类对物质文化方面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也是推动社会生产和刺激经济发展的永恒动力。因此，法律必须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护消费者的消费选择自由，这对于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的良性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除上述经济学上的含义之外，“经济”一词在社会生活中还被赋予广泛的、不同层面上的含义。譬如，节省与精打细算；家庭

① 参见魏杰主编：《经济学》，6~7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8页，人民出版社，1995。

和个人生活用度；用较少的人力、物力、时间获得较大的成果；国计民生；经济关系、经济制度、经济秩序、经济部门和经济管理等等。

“经济”所具有的如此宽泛的含义，使得刑法学界和犯罪学界很难对经济犯罪作出一个统一的和精确的定义。

第二节 经济犯罪

关于“经济犯罪”(Economic Crime)一词的起源，在中外学界迄今尚无确切的考证。我国台湾学者林山田先生认为，1872年于英国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控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英国学者希尔(E. C. Hill)以“犯罪的资本家”(Criminal Capitalists)为题作演讲，首先道出经济犯罪的重要性。^①1939年美国犯罪社会学家苏瑟兰(H. E. Sutherland)在美国社会学学会年会上作关于白领犯罪的讲演，并于次年在《美国社会学评论》上发表的《白领犯罪》(White-collar Criminality)一文通常被认为是引起犯罪学界对经济犯罪问题给予重视的早期研究。^②苏瑟兰认为，“白领犯罪大体上可以定义为体面的有社会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过程中实施的犯罪行为。”^③无论是“资本家犯罪”还是“白领犯罪”，虽然都涉及某些经济犯罪，但他们主要从特定犯罪主体的职业活动的角度来研究犯罪问题，并未直接引出“经济犯罪”的概念。“资本家犯罪”和“白领犯罪”的概念，与“经济犯罪”的概念仍然存在较大的差别。

^① 参见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5页，台湾三民书局1981。

^② 参见周密主编：《美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20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杨敦先、谢宝贵主编：《经济犯罪学》，26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刘白笔、刘用生：《经济刑法学》，53页，群众出版社，1989。

^③ 参见：《犯罪与司法全书》(英文版)，1653页，纽约自由出版社，1983。

1932年法国法学家林德曼(K. Lindeman)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针对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而违犯的可罚性的行为。^①这一般被认为是从犯罪客体的角度对经济犯罪所下的早期定义。

在英美法系国家,经济犯罪通常被认为 Business Crime 或者 Commercial Crime,直译为“商业犯罪”。例如,在英联邦秘书部设有一个“英联邦商业犯罪处”(Commonwealth Commercial Crime Unit),该处是应英联邦法律部部长们的要求于1981年成立的。其宗旨是在英联邦成员国防治商业犯罪和其他经济犯罪的活动中起协调和帮助作用。同样是“商业犯罪”的意思,但 Business Crime 似乎与 Commercial Crime 仍有着细微的区别,前者的含义更复杂,范围也可能更广泛。就 Business 一词而言,其法律含义是指“为获取财富或谋生而从事的职业、行业、专业或者商业的活动”^②在美国, Business Crime 可以包括税收诈欺、取财诈欺、银行诈欺、保险诈欺、破产诈欺、侵害消费者利益、违反反垄断法的犯罪、侵害投资者利益、侵害雇员利益包括其健康与安全,以及危害公共卫生与安全的犯罪,包括非法污染环境的犯罪和食品药品方面的犯罪等。因此,有些学者主张把 Business Crime 意译为“经济犯罪”^③。但是,经济犯罪的英文直译为 Economic Crime,在美国也被广泛地使用。例如,美国有一个防治经济犯罪计划(The Economic Crime Project),简称 ECP,它是由美国“全国地区检察官协会”与“贝托人类事务研究中心”于1973年联合创立的。ECP 全国协调总部最初设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① 参见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12页,台湾三民书局,1981。

^② 参见:《布莱克法律辞典》(英文版),103页,明尼苏达西方出版公司,1983。

^③ 参见周密主编:《美国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后移至芝加哥。各地方的“防治经济犯罪处”（简称 ECU）设于县检察官办公室或大城市特区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某些经济罪案。ECU 立案调查的标准通常是：有关行为明显构成经济犯罪；涉及较多被害人的经济罪案；有关非法经济活动显露出在地方社区蔓延的倾向；相当复杂和难度较大的经济罪案；数额较大的经济罪案。这些经济罪案主要涉及商业、能源、医疗、卫生、福利、住宅项目、不动产、建筑业、土地等方面的詐欺犯罪。

究竟何谓经济犯罪，经济犯罪具有哪些基本特征，经济犯罪包括哪些范围，中外法学家迄今均未形成一个统一的认识。前苏联刑法教科书认为：“使社会主义经济的任何一方面蒙受损失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在苏维埃刑事立法中，就叫做经济上的犯罪。”^①我国台湾刑法学者林山田教授认为：经济犯罪是指意图谋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交往与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滥用经济秩序赖以存活的诚实信用原则，违犯所有直接或间接规范经济活动之有关法令，而足以危害正常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甚至于破坏整个经济结构的财产犯罪或图利犯罪。^②1980年10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召开的“中德经济犯罪研讨会”上，德国刑法学者汉斯·施奈德教授认为，经济犯罪确定一个统一的概念是极其困难的，但明确经济犯罪的下列基本特征是很重要的：一是该不法行为违反了某一经济刑法；二是该犯罪行为侵犯或者威胁了整个经济秩序，或这种经济秩序的一个或几个部分；三是经济犯罪主要的不是直接针对个人利益，而是针对一些经济部门或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即经济犯罪损害和威胁的主要是受法律保护的“超个人的利益”；四是社会上大多数人对经济犯罪抱着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五是经济犯罪

① 《苏维埃刑法分则》，312页，法律出版社，1957。

②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13页，台湾三民书局，1981。